

环保部:季度水环境恶化城市将被约谈

今后,对于月度水环境质量恶化的城市,环保部会向地方发出预警;如果一个季度还没有改,仍在恶化,这个城市将面临环保部约谈、限批等严厉惩罚。3月20日上午,环保部举行月度例行新闻发布会,环保部水环境管理司司长张波介绍了《水十条》的实施情况,并就河长制、黑臭水体整治等问题回答记者提问。

去年两城市被约谈

“大家都关心大气污染防治,别把水污染防治给忘了。”张波说,从世界各国,尤其是一些发达国家的经历来看,流域污染治理更难,所以对水污染防治应高度重视,党中央、国务院一直对水污染防治没有放松,《水十条》就是其中措施之一,各地各部门并没有放松。

张波说,从2016年情况看,《水十条》确定的年度目标总体上是完成的,2016年I-III类水(好水)水质比例为67.8%,比上一年增加了,劣五类水(坏水)水质比例下降了,2016年目标完成了。

“但是全国进展不平衡,有一些地方不仅没改善,还在恶化,而且是明显反弹。”张波说,这就说明部分区域出了问题,通过逐月分析全国水环境形势,环保部及时识别了一些工作滞后地区和突出的问题,并采取了督办、约谈、限批等手段。

据了解,2016年,因水质恶化明显,山西省阳泉、陕西省渭南两个地级市主要负责人被环保部约谈。

向月度水环境恶化城市发预警函

据介绍,今年环保部还将逐月对各城市水环境形势进行分析,对于月度水环境恶化的城市会发出预警函通报情况。如一个季度还没有改,水环境质量仍继续恶化,甚至比较严重,环保部就要采取包括通报、约谈、限批等综合性措施,并向媒体通报。

张波表示,如果水环境质量严重恶化的城市增加,今年约谈的城市也会增加,“但是我并不希望约谈太多,因为如果那样,就说明我们的局面比较严峻了”。

张波说,他希望各地也像环保部一样建立起月度水环境形势分析制度,及时发现问题,识别工作滞后地区。

此外,张波透露,目前,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草案)已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一审,今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还要对其进行二审,在此期间,《水污染防治法》的修订将进一步融合各方意见,逐步完善。

河长制不要变成单纯人治

在今年全国两会的“部长通道”上,水利部部长陈雷曾表示,河长制是解决河湖存在诸多问题的良策,目前已有25个省份制定了实施方案。那么,“河长”在治理水污染过程中到底能发挥多大作用?

对此,张波解释,河长制是立足我国国情,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中面临的问题如何系统地解决,而建立的一个重要的工作机制。他表示,河长制的核心思想还是要让各级党委政府把主体责任担起来,或者说要让党委政府当中领导成员具体把某一段河的水污染工作任务背起来,让责任更清晰。

“但是我也不认为这个河长制就是一个人去治理,不是这样的。”张波说,河长制一定不要做成一个人去治污,如果一个人去治污,市委书记当河长和其他某一个副职当河长,调动的资源就不一样,这样不是只有市委书记当河长那条河能够治好,其他领导当河长的河则让人担忧?所以一定不要变成一种单纯的人治。

张波说,河长制实际上是协调机制,它一定要形成党委政府主导,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格局,把中国政治体制的优势充分发挥出来。

全国34.9%黑臭水体完成整治

截至目前,全国224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共排查确认黑臭水体2082个,其中34.9%已完成整治,28.4%正在整治,22.8%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其他正在研究制定整治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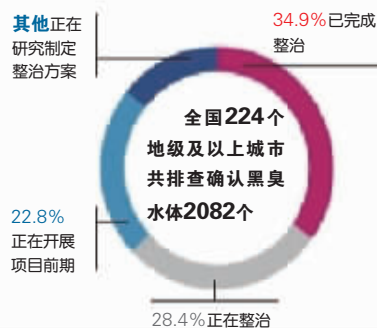
根据《水十条》设定的目标,2017年年底,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要基本消除黑臭水体。为何目前黑臭水体数量不仅没有减少,反而总数还在增加?

对于黑臭水体为何越整治越多,张波解释,首先,环保部通过环境卫星来识别一些地方的黑臭水体,北京等20个城市利用卫星发现272个“疑似”黑臭水体,地方最终确认有96个,并纳入黑臭水体整治清单,“这是利用天上的手段”。同时,通过微信公众号“城市水环境公众参与”,受理了3600多条举报信息,目前已办结了3474条,经过核实50个为新增黑臭水体,也纳入整治范围。

“上面卫星,下面公众参与,两边一结合,又把一些黑臭水体拎出来了”,张波说,另外原来整治的黑臭水体,整治完了,也要接受公众监督,如果公众监督,包括卫星监督整治完又反弹回来了,也要再次列入黑臭水体,这也是一些地方整治又多了的原因。

对于黑臭水体如何治理,张波建议在财政支持黑臭水体整治外,要启动污水处理费、水价等市场机制,并加强监管。下一步,环保部将配合住建部强化黑臭水体整治,督导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2017年底前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目前全国黑臭水体治理状况



北京河长制半年成效显著

如今,北京425条河流均配备河长。市长任“总河长”,负责北京市88座水库、425条6414公里河道。属地区长、乡镇长则担任流经河流的河长。

河长制实施半年后,成果如何?北京市水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垃圾、污水入河问题明显减少,源头管控成效显著。

根据数据,2015年,北京市垃圾、污水、违建等问题占总抽查点位的40%,截至2016年底,垃圾、污水、违建等问题同比下降60%,仅占总抽查点位的16%。

同时,截至目前,各级河长名单、河长职责和举报电话已在各级政府、水务部门网站和河湖沿岸的公示牌上向社会公示,市民发现破坏河湖水环境的问题有了明确的举报渠道。

同时,北京将在今年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治理。(据《新京报》)

发改委:县乡公务出行交通补贴按岗位定

20日,国家发改委官网发布通知,要求完善配套政策,持续巩固公车改革成果,让已经走到地市和县乡阶段的车改再次成为舆论关注的话题。通知就做好地方车改相关重点工作提出原则性建议,比如地方车改应向基层倾斜配备车辆、保留的执法执勤车辆必须严格用于一线执法执勤岗位等。

机要应急车辆使用范围可扩大

今年1月19日,国家发改委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司司长徐善长表示,中央和国家机关公车改革全部完成。地方公车改革持续推进,26个省份已完成地市级车改,20个省份完成县级车改。

公车改革之后,保留的车辆如何使用是个问题,通知要求明确细化保留车辆使用办法。各省(区、市)要以保障工作需要、有利于工作开展为原则,制定使用细则。要提高保留车辆使用效率,避免车辆闲置浪费。

相关政策在《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出台后,应及时调整和完善。在平台化、信息化、标识化工作到位的前提下,可以适度扩大机要应急等相关车辆的使用范围,切实做到公车公用规范合理用车,特别是保障好重要公务、下基层调研、跨区域出差和突发情况下公务出行用车需要。

可用新能源车辆保障公务出行

为了保障县乡基层工作人员公务出行,通知鼓励地方进行多种方式探索。首先,支持地方提高县乡公务交通补贴统筹比例。县乡在党政机关车改核定的公务交通补贴总额内,提高统筹比例,集中部分重点保障好出行任务重的岗位和人员,有利于工作,这本身也是车改要把握的重要原则,地方车改补贴统筹比例不设上限。

其次是鼓励按岗位核定补贴标准。允许县乡在党政机关车改核定的交通补贴总额内,按照实际承担工作岗位来核定县乡基层工作人员补贴标准。

再次是鼓励向基层倾斜配备车辆。在保证节支率的前提下,全省统筹从现有保留车辆中向基层县乡调剂配备使用,纳入平台管理;通过引入新能源车辆分时租赁等办法保障基层县乡公务出行。

最后是允许县乡保障范围之外的、公共交通不便地区的公务出行,在制定管理办法、严格审批程序和限定费用标准、信息公开透明的条件下,采取按距离远近包干交通费的办法。交通费应按次发放,不应采取定期定额的形式脱离工作实际需要变相发放给个人。

执法执勤车严格配备到一线

统筹差旅费和车改补贴相关政策,解决好中短途出差和去偏远地区下乡的公务出行需要。针对车补保障范围之外的紧急公务、公共交通极不便利等情况下的公务出行,在制定管理办法、严格审批程序和限定费用标准,确保公开透明的条件下,允许采取按距离远近按次包干交通费的办法予以保障和解决。各省(区、市)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办法,细化落实措施,有序衔接公务交通补贴、差旅费等相关政策,指导市、县两级同步制定相关办法。

执法执勤用车严格配备到一线。保留的执法执勤车辆必须严格用于一线执法执勤岗位,车辆配备要向基层倾斜,不得搞“层层截留”,不得影响一线执法执勤工作。除人员编制增加允许适度增加配备外,其他确需增配车辆的,按照“留车扣钱”的原则严格执行。(据《北京青年报》)